

# 潼关县公安局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全县的公安工作。
- 2.掌握影响全县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 3.负责组织对全县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民族宗教案件的侦察、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预防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侦破全县经济犯罪案件;负责全县缉毒禁毒工作;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反恐防暴工作。
- 4.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案件和刑法新增加的刑事案件;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旅游安全、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对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
- 5.负责全县公民出、入境审核和外国人及港澳台胞在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 6.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

7.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大外宾来潼、重大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8.主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国道、省道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处理；负责，摩托车、农用车、轻便摩托车、小型工程车、残疾人专用车五类车辆驾驶员培训、证牌照的核发工作和驾驶员违规培训；负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和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

9.负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治安防范及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保安服务行业依法规范管理运行。

10.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管理监察及案件侦破工作；负责全县公安通讯工作。

11.负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公安科技工作，进行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13.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业务经费、营建等警务保障工作和公安机关事业费使用情况。

14.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执法工作和劳动教养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县强制戒毒的工作，开展法制调研和宣传工作。

15.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公安宣传、人事工作和民警的素质培训工作。

16.负责全县公安基层组织建设和民警队伍建设及公安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查处公安机关队伍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17.负责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督察。

18.负责对全县法轮功问题和邪教组织以及对社会有危害的功法组织的查处工作。

19.负责对全县（市、县）属企业单位、金融系统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20.负责组织规划全县情报信息工作，指导全县各警种、部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2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以十九大安保工作为中心，全力维护政治大局稳定。坚持以十九大安保维稳为主线，突出重点人员管控、信访稳控和治安检查站查控三项重点，有效确保了社会政治大局的

持续稳定。一是狠抓重点人员管控。围绕重点人员以及“善心汇”、“e租宝”等涉众型经济利益诉求群体，先后收集各类信息 90 余条，及时掌握动态，确保了有效管控。二是强化信访稳控。按照打击一批、化解一批、稳控一批的总体思路，将全县 25 名涉法上访人员科学划分为三个层次，对 4 名长期进京挑头上访人员予以刑事拘留，并执行逮捕，有效规范了信访秩序；对 11 名经过前期工作，已达成化解协议的人员，采取司法救助形式，全部予以化解；对暂时无法化解的信访人员，建立局领导、包联单位和责任民警三级稳控责任，逐一制定稳控方案，盯死看牢，确保不失控漏管。同时，进一步完善信访接待制度，局长、政委每月接访不少于两次，其余局领导每月不少于四次，全局先后接待来访 192 起，化解初访案件 189 起。三是加强勤务查控。牢固树立“检查站工作好坏事关全局十九大安保成败”的工作理念，及时启动等级查控勤务，尤其是十九大期间，6 名副职局领导分片包抓三个治安检查站，12 小时一换班，带队坚守一线，全局 50 周岁以下民警轮流上站执勤，实现了公安部提出的“道路不拥挤，群众无怨言，不放过一枪一弹”的硬性要求，先后检查登记车辆 80 万余台，人员 120 万余人，收缴各类违禁物品 640 余件，查处案件 7 起，确保了进京通道的绝对安全。

2.以推进“2017 秦鹰”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提升打击违法犯罪能力。一是狠抓大要案件攻坚。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涉黑涉恶等严重暴力犯罪，大要案件侦破率达到95%以上。特别是仅用12个小时成功侦破“5.20”赵某故意杀人案，彰显了我局攻难克坚，善打硬仗的能力，赢得了广泛赞誉。二是快侦快破“小案件”。对群众广泛关注的“两抢一盗”案件，集中警力，重点攻坚，成功打掉了马某系列跨省盗窃摩托车、刘某等三人系列跨省入室盗窃手机等4个团伙，破获案件40余起，挽回人民群众损失50余万元，及时召开返赃大会两次，赢得了群众满意。三是严厉打击新型犯罪。对网络诈骗和群众深恶痛绝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始终坚持从严打击，成功侦破了全市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涉及全国15个省，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引起了省市各级领导的高度关注。四是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以“秦盾砺剑”专项行动为主线，破获贩毒案件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行政拘留196人，强制隔离戒毒63人，社区戒毒22人。同时，积极争取县委政府支持，我县强制隔离治疗中心于5月6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对浮在社会面的患病涉毒人员该手术的手术，该治疗的治疗，该关押的关押，形成了有效震慑，因涉毒人员引发的街头“双抢”案件已基本绝迹，达到了省厅提出的“零发案”要求。

3.以防控体系提档升级为抓手，切实加强社会面管控。结合县域实际，着力打造适应县域治安特点的防控网络。一方面，全力筑牢视频监控天网。依托视频监控工程，进一步优化网络，弥补漏点，在实现城乡视频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现有视频设施的管理维护，最大限度发挥视频监控应用效能。另一方面，全力构建县际巡防网。建立了以巡特警大队为主，城区两所为辅，机关值班民警为补充的全天候巡防网络，采取动态巡逻与定点设岗相结合、步行巡逻与车辆巡逻相结合、实兵巡逻与视频巡逻相结合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上街面，提高见警率、管事率。今年元旦、春节、五一期间以及6月中下旬，我县连续出现刑事案件零发案的良好局面，这也是潼关几十年未曾出现的现象。

4.以强化日常管理为重点，全力确保社会公共安全。连续开展集中治安清查、民爆物品排查收缴及矿山整治等专项行动，全力确保社会公共安全。一是扎实开展治安大清查。依托“一标三实”工作，相继开展5次全县范围的治安清查行动，共出动警力1100余人次，清查公复场所、公共聚集地32个，排查发现案件线索12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23处，查处涉黄涉赌案件4起。二是积极开展危爆物品排查收缴行动。围绕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大排查大检查行动，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危爆物品，先后收缴雷管30余枚、各

类烟花爆竹 20 余件、枪支 4 把、子弹 50 余发，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健全完善公共安全监管体系。以大型活动安保为重点，严把活动审批环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圆满完成了陕西省第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 2017 中国·渭南黄河金三角协作区（陕西·潼关）首届风筝大赛、古城景区开园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

5.以优化服务质量为根本，全面和谐警民关系。一是开展平安宣传。在县电视台进行公开承诺和汇报，宣传严打举措、强化便民服务、接受群众监督。同时，深入开展“走村入户、问计于民”以及“政法干警下基层”活动，由各分管领导带领所包联的科室，逐村逐户宣传平安创建、征求群众意见，先后发放宣传资料 5600 余份，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80 余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实效。二是突出扶贫攻坚。坚持开展“周二扶贫走访日”活动，各包联小组积极深入东马村，对贫困户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明确了工作责任，细化了扶贫举措。同时，投资 3 万余元，并动员全局民警 100 余人为东马村道路两旁植树 500 余棵，有效改善了村容村貌。三是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结合公安改革，开通了身份证全县通办、身份证异地办理以及赴港澳台旅游电子通行证审签等业务，建立了网络便民绿色通道。同时，积极开展“最多跑一公里”活动，要求户政、交通、消防、出入境等窗口单位在

原有服务措施的基础上，再出台不少于五条新举措；其余各单位出台不少于两条新举措，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让群众少跑路，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

6.以作风建设为支撑，全面提升公安队伍形象。围绕“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活动，不断推进队伍正规化管理。一是坚持政治建警。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中省市公安机关重要会议精神，把全体民警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安保工作上来；积极组织全局民警集中学习《善待你的单位》一文，提升民警思想站位，该活动后被市局推广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均组织学习；对中央电视台《一线》栏目播出的“5.20”案件专题栏目组织民警专题讨论，交流感想，提升民警荣誉感、队伍凝聚力。二是狠抓从严治警。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确保队伍零违纪；严格按照战时工作机制要求，十九大期间所有民警、辅警取消休假；进一步规范上下班、值班备勤、内务卫生、会风等，抓细抓严，以铁的纪律带出铁一般的队伍，打造了一支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公安队伍。三是坚持从优待警。补发了多年拖欠的民警警衔工资，落实了加班补助，兑现了车补，进一步增强了民警干事创业积极性，激发队伍活力。同时，适时启动战时表彰奖励机制，对十九大安保中涌



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火线提拔、火线报功、火线嘉奖，鼓舞了士气，凝聚了警心。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公安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执法勤务机构设置有：1、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2、国内安全保卫大队，3、刑事侦查大队，4、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牌子），5、经济犯罪侦查大队，6、禁毒大队（加挂潼关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7、巡特警大队，8、矿区执法大队，9、法制大队。综合管理机构设置：1、政工监督室（加挂党委办公室、督察大队牌子），2、纪检监察室，3、警务保障室。派出所设置：县公安局设 7 个派出所，分别是城关派出所、四知派出所、太要派出所、桐峪派出所、港口派出所、安乐派出所、代字营派出所。监管场所设置：看守所（加挂强制戒毒所、行政拘留所牌子），为局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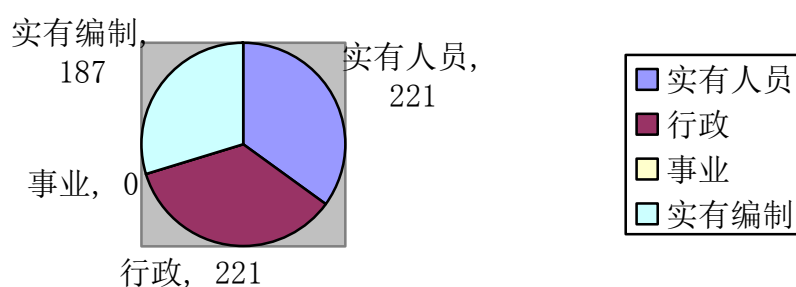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公安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3		
4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21 人，其中行政 22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是离休人员。



####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579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1.93 万元，增长 9.07%，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增加；支出 579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1.93 万元，增长 9.07%，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增加。

#### 1、收入总计 5796.6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6.56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481.83 万元，增长 9.07%，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1 万元，上年同期 0.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是当年账户利息收入增加。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为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2、支出总计 5796.6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439.2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03 万元，增加 13.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72.62 万元，下降 39.6%，主要原因是后来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122.87 万元，下降 22.0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3357.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消防大队维修维护费用 202.6，较上年增加 134.99 万元，增长 199.66%，主要原因是当年拨付消防设备专项 140.5 万元；武警中队维修维护费用 7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8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当年防爆运兵车购置 45 万元；专案费用 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0 万元，下降 71.4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主要办理黄金贷款案件；技侦楼和检查站建设 6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拨付尖角检查站建设征地和建设款 150 万元；强戒中心建设和戒毒所维护维护费用 9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6.4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戒毒所项目建设拨付专项资金多；三网合一工程 284 万元，上年同

期无，主要原因是当年支付工程建设款；政法专项及装备采购 11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6.5 万元，增长 10.8%，是当年公安专项办案经费和装备自定采购款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01 万元，是上年账户利息收入结转下年使用。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796.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1.83 万元，增长 9.07%，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增加；支出 5796.56 万元，较上年增支 481.83 万元，增长 9.07%，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439.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1.2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项目支出 33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2.29 万元，增长 15.57%，是当年项目款较上年增加。

###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 572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7.52 万元，增长 11.21%，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增资和项目款较

上年增加。其中：消防 202.6 万元，警卫 73.8 万元，行政运行 2370.04 万元，经济犯罪侦查 100 万元，行动技术管理 600 万元，禁毒管理 900 万元，信息化建设 284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1197 万元。

( 2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95.69 万元，下降 58.06%，主要原因是后来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69.12 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 1 ) 人员经费 2005.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41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7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894.49 万元。

( 2 ) 公用经费 433.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2.87 万元，下降 22.0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433.89 万元。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上年同期也无。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上年同期也无。

###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 2017 年项目支出 33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2.29 万元，增长 15.57%，是当年项目款较上年增加。具体是：消防大队维修维护费用 202.6，较上年增加 134.99 万元，增长 199.66%，主要原因是当年拨付消防设备专项 140.5 万元；武警中队维修维护费用 7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8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当年防爆运兵车购置 45 万元；专案费用 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0 万元，下降 71.4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主要办理黄金贷款案件；技侦楼和检查站建设 6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拨付尖角检查站建设征地和建设款 150 万元；强戒中心建设和戒毒所维护维护费用 9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6.4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戒毒所项目建设拨付专项资金多；三网合一工程 284 万元，上年同期无，主要原因是当年支付工程建设款；政法专项及装备采购 11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6.5 万元，增长 10.8%，是当年公安专项办案经费和装备自定采购款增加。

###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83.65 万元。上年同期无。主要原因是当年按照需要进行了警用装备的政府采购。



##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26万元，公务接待费30.24万元。较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14.69%，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上年也是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购置车辆0台；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5.26万元，较去年减少5万元，同比下降9.95%。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严格审核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30.24万元，较去年减少8万元，同比下降20.92%，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切实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162批次、3028人。

###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1.09 万元，较去年减少 0.2 万元，同比下降 15.56%。其主要原因是加强培训审核，减少一些没有必要的培训活动。

##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6.85 万元，较去年减少 2 万元，同比下降 22.59%。其主要原因是加强办会审核，减少一些没有必要的会议活动，尽量减少会议。

## **(六)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3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87 万元，下降 22.07%。主要用于单位运转日常开支，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